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茗丞（原名：謝曜宇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謝茗丞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10號程序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依抗告人自行至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進行測謊，就「110年8月25日有無拿刀劃傷告訴人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左大腿」、「110年8月25日告訴人左大腿的傷是否為抗告人持刀劃傷」等問題均為否認之陳述，其鑑定結果為「無不實反應」判別標準中之極高分，該鑑定人具有足夠之專業並與司法機關長期合作。依上開鑑定結果單獨觀察，或傳喚當日搭載抗告人及告訴人前往醫院就醫之UBER司機，均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、之㈠所認定抗告人持刀割劃告訴人左大腿成傷之傷害事實。㈡告訴人遭割傷後，抗告人陪同其就醫返家，告訴人就此期間之相處情況、有無發生爭吵、遭拍攝本案自慰影片之緣由、時間及所褪去之衣物等各情，陳述前後不一，本案自慰影片及原審法院勘驗之內容，告訴人呈現之表情與一般性愛過程中之表情相符，且僅有2秒之短暫期間以左手遮住臉部，無從佐證告訴人指訴遭抗告人強迫之事實，況本案行為後，告訴人並未立即報警，

仍與抗告人交往約1月之久，甚至主動聯繫友人詢問是否要替抗告人慶生，告訴人卻在抗告人生日當天報案，又在本案審理過程持續聯繫抗告人之前女友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開證據，遽行論罪，採證亦有違誤，若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、之㈡所認定之抗告人違反告訴人意願，強令告訴人撫摸自己陰部及以手指插入陰道，並持告訴人手機對其上開自慰動作加以錄音、錄影之加重強制猥褻事實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及第435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件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，並聲請傳喚鑑定人李錦明、UBER司機作證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則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有其事實欄一、之㈠、㈡所載犯行，因而論以傷害、加重強制猥褻等罪刑，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抗告人提出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3日之測謊鑑定書，固認定抗告人否認有持刀劃傷告訴人之陳述無不實反應，然該鑑定書乃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由抗告人為其訴訟利益，自行委託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鑑定出具，本質上非屬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囑託鑑定之適格證據方法，且測謊鑑定係在受測人對相關事項回答時，對其生理反應現象予以判讀檢視，其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，難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科學「再現性」，殊難僅憑測謊鑑定書，即取代原確定判決依調查結果明白論斷所認定之事實。況依第一審勘驗抗告人所坦認與告訴人之錄音通話內容，於告訴人質問抗告人何以持刀傷害等各情，抗告人並未否認，甚至表達歉疚之意，上開測謊鑑定書、搭載告訴人前往就醫之UBER司機等證據方法，均無法動搖此部分之事證，自無依抗告人之聲請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。至抗告人以告訴人前後指訴不一、未立即報警等各情，否認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，均經原確定判決說明論斷何以不足為其有利認定之理由，其餘所指各情，則係以自己之說詞持相異評價。因認抗告人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所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

不相符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而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聲請傳喚鑑定證人李錦明，以釐清測謊鑑定書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，原裁定未具體審酌，遽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而未予調查，於法不合。告訴人就拍攝本案自慰影片前之相處期間、拍攝之過程，前後陳述不一，且本案自慰影片之內容及法院勘驗之結果，均無從佐證告訴人之指訴，原裁定未予審酌，實有違誤。原審未通知抗告人及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，逕行駁回本件聲請，亦有理由不備、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。惟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提出之測謊鑑定書，何以不具確實性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之理由甚詳。測謊鑑定書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，法院自無再就該測謊鑑定書為調查之必要。其餘抗告意旨所指摘各節，核屬對原確定判決已論斷說明及採證、認事職權適法行使之事項，為不同之評價，同非聲請再審所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又抗告訴人所執之測謊鑑定書，以及所指摘告訴人指訴不一等聲請再審事由，原審一望即知不具確實性及新規定等要件而顯無理由，因認無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通知抗告人、代理人及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，以免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尚無違法可指。抗告意旨係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或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人所犯傷害罪部分，係原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抗告人對此部分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駁回，自得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